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 23,739.1724 万元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因金奥博本次收购的标的属于民爆行业，行业领域涉及专业法律问题较多；本次收购系与国有企业合作，涉及国资审批流程；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共 5 家公司，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故东莞证券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行业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为确保金奥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东莞证券聘请广东港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港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财务顾问。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港新律师事务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63800J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1期2栋130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 2、资格资质

广东港新为保荐机构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广东港新的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服务等。

## 3、具体服务内容

广东港新为东莞证券提供顾问服务的目的在于协助东莞证券顺利推进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东莞证券尽职调查阶段，广东港新为东莞证券提供民爆行业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2）在东莞证券协助上市公司与京煤集团谈判阶段，东莞证券咨询了广东港新关于国资审批流程的专业意见等。

广东港新向东莞证券提供了法律顾问报告，为东莞证券深入了解本次重组相关标的法律风险及国资审批流程提供了专业咨询意见。

## 4、实际控制人

广东港新的负责人为李勇。

### （三）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东莞证券聘请广东港新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由东莞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 二、金奥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莞证券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中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1、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3、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4、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莞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广东港新的行为及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黄波

\_\_\_\_\_

缪博宇

\_\_\_\_\_

吴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